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秩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

即被移送人 李行

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士林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所為109年度士秩字第99號裁定（移送案號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09年7月13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09302049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李行不罰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移送人李行於民國109年7月3日上午1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以懸掛及展示「黑心房仲違反誠信」招牌方式，佇立於上開地點，滋擾公司正常營業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祖父生前購買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借名登記於李玄玄名下，李玄玄擅將系爭房屋過戶予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之茂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茂濟公司）負責人陳金德，抗告人於109年3月18日祖母過世後，突接獲陳金德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搬遷，抗告人始於109年7月間，佇立北投捷運站附近舉牌，該地點雖鄰近茂濟公司，然附近尚有其他房仲業者店面，且抗告人僅為提醒路人注意黑心房仲，並無他意，非針對陳金德及茂濟公司；況抗告人與陳金德確有買賣房屋糾紛，並非假藉事端，抗告人採取之手段應屬言論自由範疇，復未擾及茂濟公司之安寧秩序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詞。
- 三、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，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蓋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列應處罰之行為，原則上僅

限於輕度危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之行為，倘形式上符合本法構成要件，惟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，由於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，相關程序亦較嚴謹，警察機關即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，必待該行為經刑事法律之評價，可排除一事二罰之疑慮，始得由本法立於補充地位予以處罰，此觀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」、「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及同法第32條、第27條第3、4項另設相關配套規定，均揭示在刑罰優先原則下，同一行為在刑事訴訟程序未確定終結前，自不宜以該行為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予以裁罰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因於109年5月19日至同年7月7日間，手持載有「黑心房仲違反誠信」文字之告示牌，或將告示牌背在身上，在茂濟公司前及隔鄰，長久站立、蹲坐或走動，經茂濟公司向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提出告訴，該案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，檢察官以抗告人所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而提起公訴，此有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原裁定認定抗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同一行為，業經檢察官認定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而起訴，因抗告人就該行為有遭受刑事處罰之可能，參酌上開所述，自應優先由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審理，認定抗告人之行為是否違反刑事法律，應否科以刑罰，在未能確認抗告人無庸受刑事處罰前，尚不得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予以裁罰，是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為有理由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逕為不罰之諭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葉 育 宏
法 官 邵 婉 玲

書 記 官 劉 致 芬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